

臺灣雲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簡字第233號

公 訴 人 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吳麗娜

籍設雲林縣○○鄉○○街00號（雲林縣麥
寮戶政東勢辦公室）

上列被告因詐欺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2年度偵緝字第570號），因被告自白犯罪，本院合議庭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刑，爰裁定不經通常訴訟程序（原案號：113年度易字第165號），由受命法官獨任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

主 文

吳麗娜幫助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伍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吳麗娜知悉社會上以詐欺方式進行之財產犯罪案件層出不窮，而犯罪集團為躲避追查，使用人頭行動電話門號晶片卡，作為詐欺工具更時有所聞，其已預見申辦行動電話門號晶片卡乃供個人聯繫使用，無正當理由徵求他人行動電話門號晶片卡使用，極易利用該晶片卡從事詐欺犯罪，卻仍基於縱然提供自己之晶片卡給他人作為詐欺之工具使用，亦不違背其本意之不確定幫助詐欺取財、幫助以不正方法由自動付款設備取得他人之物犯意，於民國107年11月22日前某時許，在雲林縣某處，將其向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所申辦之門號0000000000號晶片卡（下稱本案門號），交付給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人與其同夥（下稱本案詐欺集團，但無證據證明吳麗娜知悉本案詐欺集團達3人以上，亦無證據證明該集團內有未滿18歲之人）。嗣本案詐欺集團取得本案門號後，即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共同基於詐欺取財、以不正方法由自動付款設備取得他人之物之犯意聯絡，於107年11

01 月22日9時許，以不詳門號致電甲○○，偽裝為電信公司人
02 員、警員、檢察官等人，向甲○○佯稱其積欠電話費，且涉
03 嫌洗錢案、吸毒案，需提供名下帳戶，證明沒有涉案等語，
04 並要求甲○○應於每日9時20分及17時，撥打本案門號聯繫
05 「王承龍」警員回報狀況（無證據顯示甲○○知悉本案詐欺
06 集團之詐欺手法），致甲○○陷於錯誤，於同日10時許，將
07 其所申辦中華郵政帳戶（帳號詳卷）之提款卡、存摺放置在
08 住家（地址詳卷）門口信箱，並告知本案詐欺集團提款卡之
09 密碼，隨後本案詐欺集團成員馬傑於同日14時許，前往甲○
10 ○住家，拿取中華郵政帳戶之提款卡及存摺。嗣後甲○○亦
11 依本案詐欺集團之要求，於每日9時20分及17時撥打本案門
12 號與假警員「王承龍」聯繫，而於同年月26日9時20分，甲
13 ○○再撥打本案門號與「王承龍」聯繫時，對方佯稱將電話
14 轉接給檢察官，再佯稱甲○○需再提供臺灣銀行帳戶等語，
15 甲○○遂於同日10時許，再將其所申辦之臺灣銀行帳戶（帳
16 號詳卷）之提款卡、存摺放置在住家門口信箱，並告知本案
17 詐欺集團提款卡之密碼，隨後本案詐欺集團成員萬紀中於同
18 日12時許，前往甲○○住家，拿取臺灣銀行帳戶之提款卡及
19 存摺。本案詐欺集團取得甲○○之中華郵政帳戶、臺灣銀行
20 帳戶之提款卡後，遂由本案詐欺集團成員馬傑、萬紀中、陳
21 正國、陳思好及不詳車手（馬傑、萬紀中、陳正國、陳思好
22 所涉部分，不在本案審理範圍）分別於附表所示時間、地
23 點，持甲○○之中華郵政帳戶、臺灣銀行帳戶之提款卡，插
24 入自動櫃員機，並鍵入密碼，以偽裝為甲○○或授權之人之
25 不正方法，使該等自動櫃員機辨識系統誤認係甲○○或授權
26 之人欲提領款項，盜領如附表所示之款項。吳麗娜即以提供
27 本案門號之方式，幫助本案詐欺集團詐欺甲○○，取得甲○
28 ○之中華郵政帳戶、臺灣銀行帳戶之提款卡（含密碼）、存
29 摺及以不正方法由自動櫃員機取得甲○○之中華郵政帳戶、
30 臺灣銀行帳戶內之款項。

31 二、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吳麗娜於本院訊問程序中坦承不諱

01 (見本院易卷第115至121頁)，並有附表相關卷證及出處欄
02 所示證據在卷可稽，足認被告上開任意性自白與事實相符，
03 堪以採信。本件事證已臻明確，被告犯行洵堪認定，應依法
04 論科。

05 三、論罪科刑

06 (一)本件論罪

07 1.按刑法第339條第1、2項分別規定詐欺取財罪及詐欺得利

08 罪，前者之行為客體係指可具體指明之財物，後者則指前開
09 財物以外之其他財產上之不法利益，無法以具體之物估量者
10 而言，如取得債權、免除債務、延期履行債務或提供勞務
11 等。簡言之，詐欺取財罪與詐欺得利罪最大之區別，在於詐
12 欺得利罪原則上不涉及「實體物之交付」（最高法院86年度
13 台上字第3534號、108年度台上字第4127號判決意旨參
14 照）。又按刑法第339條之2第1項之以不正方法由自動付款
15 設備取得他人之物罪，其所謂「不正方法」，係泛指一切不
16 正當之方法而言，並不以施用詐術為限，例如以強暴、脅
17 迫、詐欺、竊盜或侵占等方式取得他人之提款卡及密碼，再
18 冒充本人由自動提款設備取得他人之物，或以偽造他人之提
19 款卡由自動付款設備取得他人之物等，均屬之（最高法院94
20 年度台上字第4023號判決意旨參照）。查被告提供本案門
21 號，幫助本案詐欺集團詐欺告訴人甲○○，取得告訴人之中
22 華郵政帳戶、臺灣銀行帳戶之提款卡、存摺等實體財物，應
23 屬詐欺取財之範疇。又本案詐欺集團取得告訴人之中華郵政
24 帳戶、臺灣銀行帳戶之提款卡後，即持提款卡插入自動櫃員
25 機，並鍵入密碼，以偽裝為告訴人或授權之人之不正方法，
26 使該等自動櫃員機辨識系統誤認係告訴人或授權之人欲提領
27 款項，盜領款項，此部分屬以不正方法由自動付款設備取得
28 他人之物範疇。

29 2.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第339條第1項之
30 幫助詐欺取財罪、同法第30條第1項前段、第339條之2第1項
31 之幫助以不正方法由自動付款設備取得他人之物罪。

01 (二)被告本案犯行，係以一行為同時觸犯幫助詐欺取財、幫助以
02 不正方法由自動付款設備取得他人之物等罪，為想像競合
03 犯，應依刑法第55條規定，從重以幫助詐欺取財罪處斷。

04 (三)起訴意旨雖未論及幫助以不正方法由自動付款設備取得他人
05 之物罪之罪名，惟此部分犯罪事實經檢察官記載於起訴書，
06 且與檢察官起訴之幫助詐欺取財罪具有想像競合犯之關係，
07 業如前述，本院並於訊問程序當庭告知被告此部分罪名（見
08 本院易卷第118頁），無礙被告防禦權，本院自得一併審
09 理。

10 (四)被告本案幫助詐欺取財犯行，犯罪情節顯然較正犯輕微，爰
11 依刑法第30條第2項規定減輕其刑。

12 (五)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無經法院判刑之前科紀
13 錄，有其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1份存卷可查（見本
14 院簡卷第5至6頁），素行尚可。其本件隨意將本案門號提供
15 給本案詐欺集團使用，使告訴人受有本件財產損害，實屬不
16 該。參以被告之犯罪動機、手段、情節、本案告訴人所受財
17 產損失、被告未賠償本件告訴人等情。又念及被告犯罪情節
18 較本案詐欺集團輕微，及其坦承犯行之犯後態度。再考量被
19 告表示：希望判輕一點，我經濟不好之量刑意見（見本院易
20 卷第119至120頁）。暨被告自陳學歷國小畢業、未婚、有4
21 名成年子女、獨居、現在靠哥哥每月提供新臺幣3,000元生
22 活、家庭經濟狀況不好（見本院易卷第119頁）等一切情
23 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依刑法第41條第1項前段規
24 定，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25 四、沒收部分

26 按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者，沒收之；犯罪所得之沒
27 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
28 額，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定有明文。經查，被
29 告於本院訊問程序時供稱：我的門號給他用，他沒有給我
30 錢，就是辦好了他拿去用等語（見本院易卷第118頁），卷
31 內亦無事證顯示被告本案有獲取報酬，是本案無犯罪所得沒

01 收之問題。
02 五、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454條第1項，逕以簡易判決
03 處如主文所示之刑。

04 六、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以書狀敘明理
05 由，向本庭提起上訴（須附繕本）。

06 本案經檢察官黃立夫提起公訴，檢察官魏偕峯、林柏宇到庭執行
07 職務。

0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30 日

09 刑事第八庭 法官 黃郁姍

10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1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12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13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
14 勿逕送上級法院」。

15 書記官 洪明煥

1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3 日

17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18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19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20 物交付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
21 金。

22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23 前2項之未遂犯罰之。

24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2

25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不正方法由自動付款設備取
26 得他人之物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30萬元以下罰金。

27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28 前2項之未遂犯罰之。

29 中華民國刑法第30條

01 幫助他人實行犯罪行為者，為幫助犯。雖他人不知幫助之情者，
 02 亦同。
 03 幫助犯之處罰，得按正犯之刑減輕之。

04 附表：
 05

告訴人	提款時間	提領金額 (新臺幣，不 含手續費)	提款地點 提款人員	提款帳戶	相關卷證及出處
甲○○ (提告)	①107年11月22日 16時29分	①60,000元	①-③ 宜蘭中山路郵局 - 馬傑	甲○○之 中華郵政 帳戶	①告訴人甲○○之證述(警 卷第26至31頁) ②證人即另案被告馬傑之證 述(警卷第1至7頁) ③證人即另案被告萬紀中之 證述(警卷第9至14頁、 偵1525號卷第45頁正反 面) ④證人即另案被告陳正國之 證述(警卷第15至21頁) ⑤甲○○之中華郵政帳戶交 易明細、存摺封面影本 (警卷第133至135頁) ⑥甲○○之臺灣銀行帳戶交 易明細、存摺封面影本 (警卷第136至149頁) ⑦中華電信新北營運處108 年6月13日新北二股密字 第1080000027號函暨門號 申請書資料、身份證件、 通聯紀錄查詢系統查詢結 果、繳費記錄查詢系統 (偵3573號卷第15至27 頁、偵緝卷第63至67頁) ⑧通聯調閱查詢單(警卷第 111至126頁) ⑨告訴人住家附近監視器擷 圖畫面34張(警卷第32至 48頁) ⑩另案被告馬傑、萬紀中、 陳正國在ATM提領畫面 (警卷第49至102頁)
	②107年11月22日 16時31分	②60,000元			
	③107年11月22日 16時33分	③29,000元			
	④107年11月23日 01時25分	④60,000元	④-⑥ 新竹新豐山崎郵 局-不詳車手		
	⑤107年11月23日 01時25分	⑤60,000元			
	⑥107年11月23日 01時26分	⑥10,000元	⑦-⑨ 新竹武昌街郵局 -不詳車手		
	⑦107年11月26日 17時06分	⑦60,000元			
	⑧107年11月26日 17時07分	⑧60,000元	⑩-⑫ 新竹經國路郵局 -不詳車手		
	⑨107年11月26日 17時08分	⑨29,000元			
	⑩107年11月27日 00時16分	⑩28,000元	⑬-⑮ 苗栗公館鶴岡郵 局-不詳車手		
	⑪107年11月27日 00時17分	⑪60,000元			
	⑫107年11月27日 00時18分	⑫60,000元	⑯-⑰ 新竹民主路郵局 -馬傑		
	⑬107年11月28日 01時48分	⑬60,000元			
	⑭107年11月28日 01時49分	⑭60,000元	⑱-⑲ 新竹南勢郵局- 不詳車手		
	⑮107年11月28日 01時50分	⑮27,000元			
	⑯107年12月3日 15時23分	⑯60,000元	⑳		
	⑰107年12月3日 15時25分	⑰60,000元			
	⑱107年12月3日 15時26分	⑱21,000元			
	⑲107年12月4日 00時09分	⑲60,000元			
	⑳107年12月4日	⑳60,000元			

00時10分 ⑳107年12月4日	㉑28,000元	㉒-㉔ 新竹東門郵局 - 萬紀中	
00時11分 ㉒107年12月5日	㉓60,000元		
00時51分 ㉓107年12月5日	㉔60,000元		
00時52分 ㉔107年12月5日	㉕23,000元	㉕-㉗ 新竹經國路郵局 - 陳正國	
00時53分 ㉕107年12月6日	㉖60,000元		
00時06分 ㉖107年12月6日	㉗60,000元		
00時07分 ㉗107年12月6日	㉘27,000元	㉘-㉚ 新竹竹北郵局 - 不詳車手	
00時08分 ㉘107年12月7日	㉙60,000元		
00時00分 ㉙107年12月7日	㉚60,000元		
00時01分 ㉚107年12月7日	㉛28,000元		
00時02分			
①107年11月26日 13時39分	①35,000元	①-② 臺灣銀行羅東分 行 - 萬紀中	甲○○之 臺灣銀行 帳戶
②107年11月26日 13時41分	②100,000元		
③107年11月27日	③20,000元	③-⑩ 新竹經國路郵局 - 不詳車手	
④107年11月27日	④20,000元		
⑤107年11月27日	⑤20,000元		
⑥107年11月27日	⑥20,000元		
⑦107年11月27日	⑦20,000元		
⑧107年11月27日	⑧20,000元		
⑨107年11月27日	⑨20,000元		
⑩107年11月27日	⑩2,000元		
⑪107年11月28日	⑪20,000元	⑪-⑱ 遠東國際商業銀 行經國分行 - 陳 正國	
⑫107年11月28日	⑫20,000元		
⑬107年11月28日	⑬20,000元		
⑭107年11月28日	⑭20,000元		
⑮107年11月28日	⑮20,000元		
⑯107年11月28日	⑯20,000元		
⑰107年11月28日	⑰20,000元		
⑱107年11月28日	⑱3,000元		
⑲107年11月29日	⑲20,000元	⑲-㉖ 遠東國際商業銀 行經國分行 - 陳 正國	
⑳107年11月29日	㉑20,000元		
㉑107年11月29日	㉒20,000元		
㉒107年11月29日	㉓20,000元		
㉓107年11月29日	㉔20,000元		
㉔107年11月29日	㉕20,000元		
㉕107年11月29日	㉖3,000元		
㉖107年11月29日	㉗60,000元	㉗-㉙	

00時19分		臺灣銀行新竹分行 - 馬傑
⑳107年11月30日	⑳60,000元	
00時20分		
㉑107年11月30日	㉑28,000元	
00時21分		
⑳107年12月1日	⑳20,000元	⑳-㉑
㉑107年12月1日	㉑20,000元	新竹竹北郵局 -
㉒107年12月1日	㉒20,000元	陳正國、陳思好
㉓107年12月1日	㉓20,000元	
㉔107年12月1日	㉔20,000元	
㉕107年12月1日	㉕20,000元	
㉖107年12月1日	㉖20,000元	
㉗107年12月1日	㉗7,000元	
㉘107年12月2日	㉘40,000元	㉘
00時28分		臺灣銀行苗栗分行 - 不詳車手
㉙107年12月3日	㉙60,000元	㉙-㉚
15時45分		臺灣銀行新竹分行 - 馬傑
㉚107年12月3日	㉚60,000元	
15時47分		
㉛107年12月3日	㉛25,000元	
15時49分		
㉜107年12月4日	㉜20,000元	㉜-㉝
㉝107年12月4日	㉝20,000元	新竹文雅郵局 -
㉞107年12月4日	㉞20,000元	陳正國
㉟107年12月4日	㉟20,000元	
㊱107年12月4日	㊱20,000元	
㊲107年12月4日	㊲20,000元	
㊳107年12月4日	㊳2,000元	
㊴107年12月5日	㊴20,000元	
㊵107年12月5日	㊵20,000元	
㊶107年12月5日	㊶20,000元	
㊷107年12月5日	㊷20,000元	
㊸107年12月5日	㊸20,000元	
㊹107年12月5日	㊹20,000元	
㊺107年12月5日	㊺20,000元	
㊻107年12月5日	㊻7,000元	
㊼107年12月6日	㊼43,000元	㊼-㊾
00時34分		臺灣銀行新竹分行 - 萬紀中
㊽107年12月6日	㊽60,000元	
00時37分		
㊿107年12月6日	㊿40,000元	
00時39分		
①107年12月7日	①20,000元	①-②
②107年12月7日	②20,000元	新竹竹北郵局 -
③107年12月7日	③20,000元	陳正國、陳思好
④107年12月7日	④20,000元	
⑤107年12月7日	⑤20,000元	

(續上頁)

01

	⑥⑥107年12月7日	⑥⑥20,000元			
	⑥⑦107年12月7日	⑥⑦20,000元			
	⑥⑧107年12月7日	⑥⑧7,000元			